**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辦法**

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6月17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7月30日臺教高（二）字第1030110884號函備查

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四條 規定，為辦理學生申請雙重學籍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正式學位之學生，經核准得同時在**境**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

第三條 赴境外修讀學位者，應依「臺北市立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檢附申請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暨上課時間表，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提出，並須經系（所）主管及教務長核可。

第五條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雙重學籍學生在進入本校就讀前，於他校修習之學分，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。

第七條 雙重學籍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後，每學期在他校所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，各科目成績不得計入本校成績與畢業學分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與內容應有不同。

 **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，學分抵免依議定協議書或備忘錄內容辦理。**

第八條 雙重學籍學生若未主動提出申請及核准，一經查獲以退學論處。

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**